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成立合資企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安排以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河青傳媒，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擁有60%及40%。

根據安排，本公司將初步向河青傳媒注入人民幣18,000,000元股本投資，並將負責促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供人民幣32,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

河青傳媒將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協議，據此，河青傳媒將擁有印刷及發行河北青年報，及於其刊登廣告之獨家權利，並有權獲取上述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由於河北青年報社將於實行安排後成為河青傳媒之主要股東之一，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訂立安排（「安排」），成立名為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之一家合資企業。河青傳媒主要業務將包括報章印刷及發行以及廣告刊登。河青傳媒將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向河北青年報社取得印刷及發行河北青年報以及於其刊登廣告之獨家權利，並有權獲取上述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河北青年報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發行的一份日報。根據河北青年報社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河北青年報之平均每日發行量約為42,000份，每年總發行量為14,600,000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青年報的廣告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50,000元及人民幣9,910,000元。

根據安排，本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將分別向河青傳媒注入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股本投資。根據安排，股本投資將於河青傳媒成立前支付予河青傳媒。實行安排後，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將分別擁有河青傳媒60%及40%股權。儘管河青傳媒擬繼續以其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貸撥付業務所需，惟本公司將負責促使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供人民幣32,000,000元作為河青傳媒之營運資金。資金可透過股東貸款或擔保第三方借貸方式作出。倘需作進一步融資，預期本公司及河北青年報社將根據彼等其後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進一步提供資金。預期股本投資及於有需要時的進一步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成立河青傳媒後，根據安排，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各自有權委任3名及2名河青傳媒董事會成員。

成立河青傳媒須待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共中央宣傳部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始作實。安排在未經訂約各方同意下，不得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上述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訂立印刷、發行及廣告業務轉讓協議（「協議」）

日期： 河青傳媒成立後

訂約方： 河青傳媒，實行安排後立刻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河北青年報社，實行安排後立刻成為河青傳媒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協議條款，河青傳媒將擁有印刷及發行河北青年報以及於其刊登廣告之獨家權利並承擔相關費用。根據協議，河青傳媒將有權獲取銷售河北青年報廣告版位以及銷售報章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就獨家權利應付的一次性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筆費用將由河青傳媒以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所注入之股本投資撥付。河北青年報社將仍須負責為河北青年報製備採編內容。河青傳媒將負責付還河北青年報社就製備河北青年報之採編內容所產生的如採編員工及辦公室租金等成本。

協議於簽署後起開始，為期30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年期與現時與北京青年報社就北京青年報所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一致，就現行狀況而言亦屬合理。董事會達致上述意見時所考慮因素包括：

-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河青傳媒主要業務之一。現時預期河青傳媒日後大部分收益將源自協議；
- 本公司對河青傳媒作出之投資額及財務承擔總額金額重大，故作出長期安排是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及
- 協議項下授出之權利將屬河青傳媒之獨家權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北青年報社就製備河北青年報已產生的在未來將由本公司負責付還之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2,000元、人民幣3,139,000元及人民幣2,714,000元。現時，河北青年報平均約有28頁內容篇幅及廣告。目前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底，分別將有關內容篇幅及廣告逐步增加至不超過48頁及56頁。根據以往數據及預期因應上述內容篇幅及廣告增加而產生之採編成本，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付還河北青年報社之金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代價

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乃經本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公平磋商後訂定。本公司於訂定有關費用金額時，已考慮到多個因素，當中包括以河北青年報以往廣告收入作為指標，河青傳媒於30年獨家期內根據獨家權利預期可能產生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河北青年報之發行量增幅潛力的內部分析。本公司於釐定應付費用時亦已委托中華人民共和國一所獨立的大學對河北省的報章及報章廣告市場作出一次研究調查及考慮河北青年報過往的發行量以及周邊市況。

付還金額將按河北青年報社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廣告版位。訂立協議將可讓河青傳媒進入河北青年報之廣告業務，從而擴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相信，此舉將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擴展其他報章廣告業務邁出重要一步。有關交易預期將可為本公司締造新收入來源，從而減低其對源自北京青年報之廣告收益之依賴。

本公司、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之關係

實行安排前，河北青年報社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行安排後，河青傳媒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河北青年報社將成為河青傳媒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協議之購買價及年度付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分別預期低於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之2.5%，有關交易將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低額豁免範圍內，而本公司僅須遵守該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傳媒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廣告版位、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相關物料。本公司擁有經營中國多家領先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權利，包括北京青年報。

有關河北青年報社之資料

河北青年報社主要業務為出版河北青年報及安排河北青年報之廣告刊登。河北青年報社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實體。

一般事項

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北青傳媒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北青傳媒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Johannes Louw Malherbe以及北青傳媒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